

開放文學－推理探案－包公案－百家公案
第九十三回 潘秀誤了花羞女

斷云：千里有緣成配偶，一時忘誓絕良姻。

歡娛未已成真恨，羞女應為泉下人。

話說京中有一富家，姓潘名源柳，人稱為長者，原日是貴宦之家。長者有一子名秀，行位第八，年登弱冠，豐資灑落。

一日清明時節，長者謂其子云：「雨露既濡，君子履之，必有忱惕之心。我當備酒禮祭奠祖宗之墳林，庶盡補報之情。」其子答云：「父親所言誠然。」長者即日備祭儀，自登墳掛錢。

其家有紅牙球一對，乃國家所出之寶，是昔日真宗所賜與其祖的。長者出去後，秀才將牙球出外閒耍片時。約步行來，忽見對門劉長者家朱門瀟灑，簾幕半垂，下有紅裙，微露小小弓鞋。潘秀不覺魂喪魄迷。有詩為證：漫吐芳心說向誰？欲於何處寄相思？相思有盡情難盡，一舊都來十二時。

潘秀思欲見之不可得。忽見一個浮浪門客王貴，遂與秀聲諾。王貴問：「官人在此伺候，有何事？」秀以直告。王貴道：「官人若欲見這娘子，有何難處！」遂設一計，令秀向前將球子閒戲，拋入簾內，佯與趕逐球子，揭起珠簾，便可一見。秀如其言，遂將球子拋戲，直入簾內。但見此女年方二八，桃腮杏臉，容貌無雙。與之作揖，此女便問：「郎君緣何到此？」秀答云：「因閒耍失落一牙球，趕逐來取，誤觸犯於娘子，望乞恕宥。」此女見秀丰儀出眾，心甚愛之，遂告笑云：「今日父母俱出踏青，幸爾相逢，機會非偶，願與郎君同飲一杯，少敘慇懃。」秀聽罷，且疑且懼，不敢啣之。此女遂以為不答，即扯住秀衣云：「若不依允，即告之官府。」秀不得已，遂從之。

二人於香閣中逡巡飲罷，兩情皆濃。女子問云：「君今年歲幾何？」秀答云：「虛度有十九春矣。」女子又問：「曾娶娘子否？」秀云：「尚未及婚。」女子云：「吾亦未事人，君若不嫌淫奔之名，願以奉事君子。」秀驚答云：「已蒙賜酒，足見厚意，娘子若舉此情，倘令尊大人知之，則小生罪禍怎逃？」女子云：「深閨緊密，父母必不知之，君子勿致疑懼。」秀見女子意堅，情興亦動，遂從其言。二人同人羅幃，共諧鴛侶。有篇詞如何道云：同攜素手，共入蘭房。當中間高點琉璃，錦帳低垂，放下一對鴛枕兒，鋪下兩條綾錦被。潘郎解帶，神女脫衣，喜孜孜共枕同衾，笑吟吟歡娛取樂。有如宋玉遇神女，同宿翠華宮；好似雲英約裴航，共眠香桂館。珊瑚枕上喂檀口，舌送丁香；錦被窩中啟朱唇，論雲說雨。嬌姿玉腕，緊抱著才子尖腰；郎貼酥胸，香汗濕佳人玉體。四隻腳上下交加，兩雙手高低抱摟。搏弄得男兒氣喘嘴魯都，雙睛噴火；奈何得女子郎當眼乜斜，舌唇冰冷。霎時一陣增寒盛，強如吃兩瓶好酒。

二人交歡後，雲收雨散，秀即披衣起云：小於當辭去，恐家下知覺不便。」此女遂告秀云：「妾有衷曲訴君，今日幸得同歡，妾未有室，君未有姻，何若兩家遣媒，結為夫婦，永為相歡，豈不美乎？」秀許之。二人遂指天為誓，彼此切莫背盟。

秀歸，日夜相思，如醉如癡，因賦詩一絕，以自況云：

相識當初信又疑，心情還似永無違。

誰知好事中來阻，一念翻成怨恨媒。

潘秀因思念花羞女，情懷不已，轉成憔悴。其父母再三問其故，秀不得已，遂以與劉氏女相愛之情告知於父母。父母甚憐之，即忙遣媒人去與劉長者議婚姻。劉長者與媒人道：「吾上無男子，只有花羞一女，不能遣之嫁人，願納潘郎君為婿則可。」媒人歸告潘長者，長者思之良久：「吾亦只有此一子，如何可出外就親？是劉家故為此說以相推托，決難成就。」遂與兒秀說：「劉家既不願為姻，京中多有豪富，何愁無親？吾當別議他姻以絕之。」秀默然，遂成耽閣。後竟另議趙家女為配，以此潘秀與花羞女絕念。

及成親之日，行裝盈門，笙簧嘹亮。其日花羞在門外眺望見之，遂問小婢：「潘家今日何事，如此喧鬧？」小婢答云：「潘郎君娶趙家女，今日成親耳。」花羞聞罷，追思往事，垂淚如雨，因吟絕詩一首以自怨云：枕上言猶在，於今恩愛淪。

軒中人不見，無語自消魂。

是時花羞女自悔自怨，轉思之深，遂氣悶而死。且看如何，下回公案便見。